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2,760,718	53,721,576	73
其他收入	1,229,147	1,130,124	9
以股份付款	(27,724)	(42,192)	(34)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62,562	375,697	50
本年度溢利	10,735,389	5,170,188	1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633,715	5,112,398	10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19	0.58	105
攤薄(人民幣元)	1.16	0.57	10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元)	0.29	0.12	142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9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2,760,718	53,721,576
銷售成本		<u>(74,779,337)</u>	<u>(43,879,859)</u>
毛利		17,981,381	9,841,717
其他收入	6	1,229,147	1,130,124
分銷及銷售費用		(4,055,728)	(2,502,713)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2,922,798)	(2,559,915)
以股份付款		(27,724)	(42,192)
財務費用淨額	8(a)	(35,233)	(30,1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11	31,01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3	(39,6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562,562	1,277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74,420
稅前溢利	8	12,773,961	6,203,943
稅項	7	<u>(2,038,572)</u>	<u>(1,033,755)</u>
本年度溢利		<u>10,735,389</u>	<u>5,170,188</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33,715	5,112,3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1,674</u>	<u>57,790</u>
本年度溢利		<u>10,735,389</u>	<u>5,170,188</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人民幣1.19元</u>	<u>人民幣0.58元</u>
攤薄	10	<u>人民幣1.16元</u>	<u>人民幣0.57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735,389	5,170,1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u>14,680</u>	<u>(224,91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750,069</u>	<u>4,945,278</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48,293	4,889,5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1,776</u>	<u>55,71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750,069</u>	<u>4,945,2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52,943	10,650,313
無形資產		10,551,773	6,461,8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23,909	2,002,895
商譽		16,079	6,9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69,360	304,686
於合營公司權益		4,435,530	697,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50	21,779
遞延稅項資產	15	401,325	188,107
		<u>31,972,569</u>	<u>20,333,83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810	42,875
存貨		6,027,312	3,065,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478,308	29,040,631
可收回所得稅		4,072	14,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43	39,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14,638	15,045,493
		<u>53,008,183</u>	<u>47,249,0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532,529	39,778,994
銀行借款		1,296,460	174,375
應付所得稅		1,072,958	676,830
		<u>49,901,947</u>	<u>40,630,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06,236</u>	<u>6,618,8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078,805</u>	<u>26,952,6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4,286	162,708
儲備		34,302,761	24,274,51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u>34,467,047</u>	<u>24,437,22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3,787</u>	<u>249,022</u>
權益總額		<u>34,810,834</u>	<u>24,686,249</u>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4	-	2,068,316
遞延稅項負債	15	267,971	198,072
		<u>267,971</u>	<u>2,266,388</u>
		<u>35,078,805</u>	<u>26,952,6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54	5,818,466	164,790	118,993	84,684	572,962	12,602,567	19,523,816	215,707	19,739,5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5,112,398	5,112,398	57,790	5,170,18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22,837)	-	-	(222,837)	(2,073)	(224,9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2,837)	-	5,112,398	4,889,561	55,717	4,945,2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51,427	-	-	(62,292)	(10,865)	-	(10,86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354	393,859	-	-	-	(121,731)	-	273,482	-	273,48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214)	(1,214)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42,192	-	42,192	-	42,192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14,709)	14,709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9)	-	-	-	-	-	-	(280,959)	(280,959)	-	(280,95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21,188)	(21,18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54	393,859	-	51,427	-	(94,248)	(328,542)	23,850	(22,402)	1,4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708	6,212,325	164,790	170,420	(138,153)	478,714	17,386,423	24,437,227	249,022	24,686,24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708	6,212,325	164,790	170,420	(138,153)	478,714	17,386,423	24,437,227	249,022	24,686,2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633,715	10,633,715	101,674	10,735,3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4,578	-	-	14,578	102	14,6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578	-	10,633,715	10,648,293	101,776	10,750,0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9,167	-	-	(9,167)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578	428,877	-	-	-	(116,598)	-	313,857	-	313,85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7,724	-	27,724	-	27,724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7,942)	7,94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7,011)	(7,011)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9)	-	-	-	-	-	-	(960,054)	(960,054)	-	(960,05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78	428,877	-	9,167	-	(96,816)	(961,279)	(618,473)	(7,011)	(625,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286	6,641,202	164,790	179,587	(123,575)	381,898	27,058,859	34,467,047	343,787	34,810,8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2,773,961	6,203,943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38,008	1,654,261
利息收入	8(a)	(127,057)	(85,429)
財務費用	8(a)	162,290	115,5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11)	(31,01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143)	39,6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92)	-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74,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c)	34,074	42,72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8(c)	-	1,047
外匯匯兌淨收益		(4,105)	(229,9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562,562)	(1,277)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	-	(4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6	(3,402)	-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27,724	42,192
存貨之撇減	8(c)	-	86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c)	-	3,349
壞賬撇銷	8(c)	67,371	172,4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262,756	7,553,402
存貨		(2,870,040)	(1,847,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8,240)	(12,740,2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7,957	16,126,003
營運所得現金		13,752,433	9,091,461
已付所得稅		(1,758,931)	(753,70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1,993,502</u>	<u>8,337,759</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1,567)	(486,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790	75,8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9	–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0,128)	(102,583)
增加無形資產		(3,949,951)	(2,655,180)
額外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38,131)	–
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3,750,000)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6,439	12,625
已收政府補助		–	757,64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3,261	1,2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	(1,728,634)	(1,383,7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	1,040,728	9,6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3,860	–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110,231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609
已收利息		127,057	85,4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911,147)	(2,557,46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b)	(960,054)	(280,95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21,188)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313,857	273,48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	1,296,460	325,500
償還銀行借款	18	(174,375)	(162,750)
贖回優先票據	18	(2,033,536)	–
已付利息	18	(126,950)	(104,6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84,598)	29,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02,243)	5,809,7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5,493	9,166,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12)	68,81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14,638	15,045,49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的總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附註18已載述額外披露，以符合新披露規定。經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下，要求實體作出披露，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能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及非現金產生之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綜合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預期所有準則將自其生效日期時開始或之後的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之豁免及將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FVTPL(不論實體之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則僅有該證券之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並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可指定為FVTOCI(不可撥回)之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計劃不會就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投資選用此指定選擇，並將有關該等投資之任何公允值變動(一旦產生)於損益中確認。由於目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故將導致會計政策須作變更。此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方可確認減值虧損。

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現有業務模式，客戶拖欠款項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進行會計處理之單一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確認。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然而，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類為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92,168,021	52,287,552
歐洲	180,560	194,729
中東	187,756	583,354
非洲	76,443	236,041
中美和南美	67,536	217,672
其他國家	80,402	202,228
	<u>92,760,718</u>	<u>53,721,576</u>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232	531
中國	31,442,068	20,052,451
其他國家	107,294	70,967
	<u>31,549,594</u>	<u>20,123,949</u>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5,215	22,847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91
出售廢料之收益	26,751	8,7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92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31,095	-
外匯匯兌淨收益	89,974	242,4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7)	3,402	-
政府補助(附註)	905,300	802,283
雜項收入	146,218	53,318
	<u>1,229,147</u>	<u>1,130,124</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3,957	1,131,0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8,079)</u>	<u>(26,560)</u>
	2,165,878	1,104,479
遞延稅項(附註15)	<u>(127,306)</u>	<u>(70,724)</u>
	<u>2,038,572</u>	<u>1,033,755</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2,773,961	6,203,943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3,193,490	1,550,9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7,029	56,0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52)	(4,6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594	128,8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8,438)	(52,1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5,338)	27,046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69,899	23,24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1,241,433)	(669,0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8,079)	(26,560)
本年度稅項開支	2,038,572	1,033,755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69,8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245,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8,908	4,658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96,714	106,999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之虧損	52,015	—
銀行借款之利息	4,653	3,877
	<u>162,290</u>	<u>115,534</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7,057)	(85,429)
	<u>35,233</u>	<u>30,10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41,354	2,637,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085	180,73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27,724	42,192
	<u>4,538,163</u>	<u>2,860,787</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a)	74,779,337	43,879,859
核數師酬金	7,443	6,864
折舊(附註a)	742,679	733,5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8,072	43,857
無形資產攤銷	1,147,257	876,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附註c)	34,074	42,72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b)	—	1,047
外匯匯兌淨收益	(89,974)	(242,48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支出淨額	(31,095)	9,470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8,525	22,463
研發費用	331,241	211,53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349
壞賬撇銷	67,371	172,407
存貨之撇減	—	861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643,0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79,447,000元)，該數額亦已計算於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概無已收政府補助計入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5,870,000元)。
- (c) 概無已收政府補助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1,773,000元)。

9.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9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0.12元)	<u>2,159,774</u>	<u>960,054</u>

於報告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 之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六年： 港幣0.038元)之末期股息	<u>960,054</u>	<u>280,959</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633,7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12,39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32,151,751股(二零一六年：8,820,613,787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82,861,540	8,801,986,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u>49,290,211</u>	<u>18,627,2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32,151,751</u>	<u>8,820,613,78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633,7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12,39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155,568,487股(二零一六年：8,917,049,937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932,151,751	8,820,613,787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223,416,736	96,436,150
	9,155,568,487	8,917,049,93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77,966	794,960
— 聯營公司		271,002	247,90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51,733	194,496
		700,701	1,237,360
應收票據	(a)	28,790,926	24,864,054
	(b)	29,491,627	26,101,41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29,080	89,69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847,093	376,129
		976,173	465,82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00,692	355,077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1,877,788	1,396,907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595	454,657
		3,663,248	2,672,461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323,433	27,3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236,25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	3,155
		3,986,681	2,939,217
		33,478,308	29,040,631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67,875	441,619
61至90日	7,689	30,417
超過90日	67,476	50,288
	<u>243,040</u>	<u>522,324</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02,041	295,659
61至90日	84,174	25,726
91至365日	155,309	237,934
超過365日	116,137	155,717
	<u>457,661</u>	<u>715,0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二零一六年：7%）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0日	25,606	129,699
逾期31至60日	17,196	65,569
逾期61至90日	179,782	43,516
逾期超過90日	258,339	258,094
	<u>480,923</u>	<u>496,8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9,7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0,482,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有關，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以內到期。

(c) 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140,0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263,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848,633	21,083,397
— 聯營公司		1,252,227	1,627,71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2,492,942	330,157
		<u>30,593,802</u>	<u>23,041,264</u>
應付票據	(a)	1,045,043	99,540
	(b)	<u>31,638,845</u>	<u>23,140,804</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7,980,480	7,909,70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992	723
		<u>7,984,472</u>	<u>7,910,432</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3,379,500	1,572,8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74,740	714,524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908,966	514,53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04,388	85,063
其他預提費用		2,430,232	1,950,900
		<u>15,882,298</u>	<u>12,748,316</u>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9,412	3,889,8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974	—
		<u>15,893,684</u>	<u>16,638,190</u>
		<u><u>47,532,529</u></u>	<u><u>39,778,994</u></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7,331,331	20,638,859
61至90日	1,849,868	1,624,387
超過90日	1,412,603	778,018
	<u>30,593,802</u>	<u>23,041,264</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6,0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304,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8,882,861,540	162,708	8,801,986,540	161,35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	87,653,000	1,578	80,875,000	1,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0,514,540	164,286	8,882,861,540	162,70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313,8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3,482,000元)認購本公司87,65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80,875,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1,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4,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312,2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2,128,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116,5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731,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14.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利率5.25%計息，每半年於四月六日及十月六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除非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於港交所上市，具優先責任、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之抵押責任，惟以有關責任之抵押品價值為限。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惟贖回日期須於由下列年度十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2.625%
二零一八年及其後	101.313%

優先票據於首次確認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6,31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4,165,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5.54%。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贖回價(有關本金額之102.625%，即307,8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3,536,000元)，另加於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2,362,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04,000元))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1,521,000元)之所有未贖回優先票據。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之總贖回價為310,237,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9,140,000元)。

本年度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068,316	1,928,856
利息支出	8,908	4,658
提早贖回	(1,981,521)	-
匯兌差額	(95,703)	134,802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2,068,316

優先票據須履行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優先票據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優先票據之本金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965	80,68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7)	(16,013)	-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7)	(127,306)	(70,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4)	9,965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144	31,661	34,333	94,138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0,487)	94,378	20,078	93,9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57	126,039	54,411	188,107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7)	(7,657)	43,027	161,835	197,205
	-	-	16,013	16,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066	232,259	401,325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827
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7)	<u>23,2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8,072
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7)	<u>69,8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971</u>

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被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01,325)	(188,10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267,971</u>	<u>198,07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133,354)</u>	<u>9,965</u>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暫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1,557,4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66,229,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63,3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9,82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300,5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2,204,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41,687,000元出售浙江金剛(一間間接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浙江金剛出售事項」)。浙江金剛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於收購日之所出售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3,3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5,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5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41,874)</u>
	<u>701,07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241,687
所出售資產淨值	(701,0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011</u>
	<u>547,61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41,687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4,524)</u>
	<u>1,137,163</u>

(b) 出售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領克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向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出售領克汽車銷售(一間擁有99%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領克汽車銷售出售事項」)。領克汽車銷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領克汽車銷售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943,000元，因此產生向一間合營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4,943,000元。於出售日，所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之賬面值及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114,000元及人民幣96,435,000元。

17. 業務合併

(a) 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寶雞發動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吉利羅佑」)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發動機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45,100,000元。寶雞發動機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收購寶雞發動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484	84,000	1,272,484
無形資產	589,326	—	589,32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5)	16,013	—	16,0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981	14,000	73,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352	—	236,352
存貨	27,492	—	27,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32	—	55,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0,026)	—	(1,930,026)
	<u>243,254</u>	<u>98,000</u>	<u>341,25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345,100
可識別所得資產淨值公允值			<u>(341,254)</u>
			<u>3,84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45,10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632</u>
			<u><u>(289,468)</u></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會就稅項用途而可予扣除。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雞發動機並無任何收益及虧損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92,791,978,000元及人民幣10,692,291,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b) 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寧波上中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吉利羅佑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上中下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93,100,000元。寧波上中下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生產及銷售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收購寧波上中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012	64,387	886,399
無形資產	668,707	—	668,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047	—	60,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905	—	482,905
存貨	53,944	—	53,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38	—	41,7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238)	—	(1,197,238)
	<u>932,115</u>	<u>64,387</u>	<u>996,502</u>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6)：			
轉讓現金代價			993,100
可識別所得資產淨值公允值			<u>(996,502)</u>
			<u>(3,40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993,10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738</u>
			<u><u>(951,362)</u></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上中下並無任何收益及虧損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92,864,473,000元及人民幣10,739,194,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c) 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義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吉利羅佑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兩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義利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95,000,000元。浙江義利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收購浙江義利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確認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140	44,000	1,122,140
無形資產	35,676	—	35,6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3,235	12,000	75,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197	—	182,197
存貨	10,029	—	10,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6	—	7,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790)	—	(942,790)
	<u>433,683</u>	<u>56,000</u>	<u>489,68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495,000
可識別所得資產淨值公允值			<u>(489,683)</u>
			<u>5,31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 出：			
已付現金代價			(495,000)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96</u>
			<u>(487,804)</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會就稅項用途而可予扣除。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義利並無任何收益及虧損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92,761,937,000元及人民幣10,675,865,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18. 現金流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4,375	2,068,316	2,242,691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296,460	–	1,296,460
償還銀行借款	–	(174,375)	–	(174,375)
贖回優先票據	–	–	(2,033,536)	(2,033,53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4,104)	(122,846)	(126,950)
已付股息	(960,054)	–	–	(960,054)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960,054)	1,117,981	(2,156,382)	(1,998,455)
匯兌調整	–	–	(95,703)	(95,703)
其他變動(附註)：				
利息開支	–	4,653	105,622	110,275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之虧損	–	–	52,015	52,015
所宣派股息	960,054	–	–	960,054
其他	–	(549)	26,132	25,583
其他變動總額	960,054	4,104	183,769	1,147,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6,460	–	1,296,460

附註：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

19.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Barclays Bank PLC、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就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3.625%債券(「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扣除包銷折扣、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09,950,000元)，及本集團擬將該筆款項用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債項之再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超乎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總收益增加73%至人民幣927.6億元。主要受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上升)帶動，年內本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繼續增加。由於年內整體銷量增加、平均售價提高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7億元增加108%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4億元。經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1億元增加108%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3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加104%至人民幣1.16元。年內，本集團向領克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37.5億元，並提早贖回本公司3億美元之五年期優先票據，導致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比減少11%至二零一七年年末的人民幣134.5億元。

業務回顧

儘管轎車仍為中國乘用車市場最大之分類市場，轎車銷售量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輕微下跌，但由於對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的需求增長持續強勁，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市場仍錄得穩定增長。然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自主品牌銷售量的增速持續較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為快，其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佔有率提高至44%。

在A級轎車車型及SUV車型(尤其是「吉利博越」)取得良好銷售成績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鞏固了在中國自主品牌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並且成為期內按銷量計最大的中國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本集團年內推出三款全新的緊湊型SUV車型「遠景X3」、「遠景X1」及「遠景S1」，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在大眾市場SUV分類的產品組合。因此，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國內銷量實現了可觀增長66%(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所銷售「領克」汽車的銷量)。基於本集團採取慎重策略以降低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口銷量同比下跌46%。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合共售出1,247,116部汽車(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所銷售「領克」汽車的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3%。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賣得最好的五款車型包括「吉利博越」、「新帝豪」、「新遠景」、「帝豪GS」及「遠景SUV」，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總銷量75%。

展望未來

儘管本集團對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發展前景保持樂觀，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取消節能汽車購置稅補貼或會對中國乘用車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初的銷量增長構成若干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大多數主要國內外業者仍努力爭佔更大市場佔有率，故此中國市場的競爭應會持續加劇，這促使本集團時刻保持警覺，從而在這全球競爭最為激烈的汽車市場上保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正面來看，鑑於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銷售水平已跌至非常低水平以及當地的經濟狀況最近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市場將於二零一八年會以合理步伐復甦，為本集團帶來振興出口業務的良機。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 ability 已大幅提升：品牌形象、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滿意度改善，而技術與創新的戰略轉型獲得成功；這從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熱烈市場反應、中國市場佔有率上升及 J.D. Power 最新的客戶售後服務研究顯示的客戶售後服務滿意度提升中得到了印證。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入良好，本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令本集團能繼續為未來進行投資，以更有效地適應市場的快速變化。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及首款電動汽車車型，以及其後推出基於中級車基礎模塊架構（「CMA」，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為下一代新能源汽車所共同開發及共享的尖端柔性汽車平台）平台開發的全新汽車車型，本集團現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滿足客戶對智能汽車（為更高智能、電動化及全面互聯互通）日益殷切的需求。此項優勢加上過去數年本集團對人性化智駕科技所作出的大量投入，將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應對汽車行業未來出現的劇變。

繼首批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帝豪EV及帝豪PHEV取得空前成功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為大部份主要車型推出新能源版本，從而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車於銷量的佔比。為善用我們與沃爾沃汽車之間密切而獨特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會大幅拓展我們與沃爾沃汽車之間的合作及技術分享。因此，現有車型及多數新車型亦將會配備更先進的動力總成系統。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將目前主要車型的升級版引入最先進的技術及全新的設計理念，並提供予客戶選購，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全新產品線。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輕量化技術、先進動力總成系統及新能源汽車等範疇的新技術及創新所作出的大量投入，本集團的產品已具備更卓越的環保及節能性能。二零一八年的新產品投放量將會創下歷史新高，正正為支持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整體銷量增長提供強勁源動力。此外，中國政府持續傾向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此外，全新的「領克」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首度全年營運)可望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領克」品牌的創新汽車車型講求「人性化」、「開放平台」及「全面互聯互通」等關鍵品牌概念。該合營公司的創新業務模式是本集團戰略的重要一環，必將讓本集團拓展至中國更高端汽車分類市場及全球市場。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母公司在汽車行業進行多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提升技術及成本共享、經濟規模及新市場滲透的機會。長遠而言，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對汽車質量與安全、新能源汽車及智能汽車、互聯網、移動通訊、共享移動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等方面進一步增加投入研發。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更多全新SUV車型，藉以完善其現有的SUV產品組合，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不同類型的SUV產品。本集團亦將升級更多全新轎車車型，並進一步擴大其轎車產品組合，力爭維持其於中國轎車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計劃推出首款多用途車(「MPV」)車型，這將會有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並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乘用車的所有主要分類市場上與其他對手競爭。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在其產品組合中加入多部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汽車(「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從而顯著提高新能源汽車於銷售的佔比。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強勁的新車型投放計劃以及本集團的現有車型銷售勢頭持續強勁，本集團董事會將二零一八年銷量目標訂為1,580,000部(包括「領克」汽車的銷量目標)，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27%。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45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4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年內本公司已發行8,765.3萬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於中國大陸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0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以本集團總借貸(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增加，乃(a)主要由於本集團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之內銷強勁，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強勁的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在無追索權下貼現此等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七年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彼等之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1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七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提早贖回本金額3億美元之優先票據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帶動權益上升所致。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1,600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9元，建議派發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5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所以無法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安排正式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本公司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召開跟進會議(如必要)。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年內本公司沒有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因為本公司已作出替代安排讓董事可以選擇參加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和課題。為協助董事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可透過出示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本公司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

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本公司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惟彼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一七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